附件

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规范事业单位三级岗位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岗位设置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主系列四级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事业单位设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实行总量管理，统筹使用。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每年选聘一次，其聘用人选的产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业绩。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经聘用，享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相关待遇。

1.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严格控制在本单位核准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限额内。事业单位因结构比例限制，核准设置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但没有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确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选可按程序申请调整，核准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相应减少。

第七条 拟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聘期考核合格。

1. 开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绿色通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岗位限制，直接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按有关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长江学者；
4. 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及领军人才；
6.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者；
10.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1. 国家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农业项目首席专家；
1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5.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6.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7. 中原学者;
18. 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9.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科技功臣;
20. 国家级教练员其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亚军、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3名者；
21. 郑州市认定的A类、B类高层次人才；
22.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3名；
2.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3名；
3. 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3名；
4. 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3名;
5. 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主任、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6. 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一般基金项目主持人；
7.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二至第五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9. 代表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的专业奖项获得者；
10.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 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2. 河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4. 河南省优秀专家;
15.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6.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17. 国家级教练员其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两届奥运会内取得奥运会个人单项前6名、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8名者；
18. 连续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12年及以上；
19.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十条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9年、6年、3年，分别具备下列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4-6名;

（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4-6名；

（三）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4-6名；

（四）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4-6名;

（五）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六）河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第一;

（八）部、省级重点项目、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3名；

（九）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十）河南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十一）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十二）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十三）郑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十四）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虑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五）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十一条 奖项及称号应当与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且在受聘四级岗位之后获得。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1.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并向单位提交《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二）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向主管部门申报。

（三）推荐。市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区、县（市）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

（四）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

（五）公示、认定。评审通过人选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情况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人员予以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1. 聘用管理

第十三条 依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一般为3至5年。

第十四条 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续聘；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低聘或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和事业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工作，严格政策，严肃纪律，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相应责任，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向省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一般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 日起执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社〔2012〕6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细则》的背景。制定《细则》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发展的需要。市人社局2012年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意见的通知》（郑人社〔2012〕6号），至今已9年。期间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岗位管理、奖励以及人事人才管理使用等新政策，应当予以吸纳。

二、制定《细则》的依据。一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二是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三是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7〕64号）；四是郑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意见的通知》（郑人社〔2012〕6号）。

三、《细则》文稿的形成。《细则》一是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意见的通知》（郑人社〔2012〕6号）为母本，保持政策连续性。二是以河南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印发的《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7〕64号）为参照，保持与上级政策的一致性。三是突出学术技术成果，体现三级岗位的高层次性。四是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职能紧密结合。在总结经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细则》，并在部分事业单位征求了意见。一是征求了人社局内相关业务处室的意见。二是征求了部分市直事业单位的意见。三是征求了人社局法规处的意见。

四、《细则》的主要内容。全文共五章十九条。主要明确总则、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聘用管理、附则等内容，提出三级岗位评审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六、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 读 人：董子成

联系电话：67185369